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CZ-20230907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2023年06月0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泰村片区拆迁地块地下垃圾处置项目危废鉴别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293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包含专家评审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JAZB-TP-20230501)
- (2) 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地下垃圾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出具的鉴别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若鉴定为危险废物,需提供危废处置代码。

2. 在鉴别期间,配合采购人提供地下垃圾应急处置相关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

第五条 服务依据

鉴别工作应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第72号），2017年12月15日；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年1月1日）；
9.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2021年9月7日）；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鉴别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承诺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

委托代理人：龚科

电话：0519-8602713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5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剑峰

委托代理人：于跃刚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811050101400123431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